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0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煊彬、曾月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陸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